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九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九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每學年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為優化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參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作法，特訂定旨揭要點，以鼓勵教學助理積極協助教學活動，優化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強化本校教學輔助及支持系統。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5 頁)。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協助教學熱忱與技能，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果，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二條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本校教學助理均須參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	本要點闡明本校教學助理之定義及取得資格。
三、凡在本校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於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或輔導學生課業學習等各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皆可參加優良教學助理初選。	明定參與教學助理遴選之申請資格。
四、為評選優良教學助理，由教發中心成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三名，及優良教學助理二名等七名代表共同組成。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遴聘之。	明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機制。
五、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審，教發中心依每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總額，按比例計算各學院、中心之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並請各學院、中心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如附件一)、授課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自行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初選通過名單(如附件三)，再送請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第二階段複審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評選之。	明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與考評項目內容。
六、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明定申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時間。
七、當選優良助理者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品，以資鼓勵。本要點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	明定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並說明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活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協助教學熱忱與技能，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果，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二條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本校教學助理均須參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
- 三、凡在本校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於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或輔導學生課業學習等各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皆可參加優良教學助理初選。
- 四、為評選優良教學助理，由教發中心成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三名，及優良教學助理二名等七名代表共同組成。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遴聘之。
- 五、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審，教發中心依每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總額，按比例計算各學院、中心之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並請各學院、中心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如附件一)、授課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二)、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自行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初選通過名單(如附件三)，再送請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第二階段複審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評選之。
- 六、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七、當選優良助理者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品，以資鼓勵。本要點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授課教師			
就 讀 院/系所	學 院 系/所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號		教學助理 認證通過日期		教學助理 認證編號	
身 份 別	☐ 大學部 ☐ 碩士生 ☐ 博士生				
聯絡電話		E-mail			
擔任教學助理 類別(可複選)	☐ 一般課程 ☐ 實習課程 ☐ 實驗課程 ☐ 數位學習課程 ☐ 通識課程 ☐ 體育課程 ☐ 其他課程：_____				

二、請簡述擔任教學助理期間之主要成果、修課同學之回饋意見及自評表現 (內容含括師生互動情形、自我成長、收穫最多或值得與未來新任教學助理分享的事)等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相關研習證書、帶領課堂討論之照片或影片、課程講義等)，請以附件呈現。

(備註：以不超過 3 頁為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 授課教師推薦表

(本表由授課教師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院/系所		
擔任教學助理 類別(可複選)	☐ 一般課程 ☐ 實習課程 ☐ 實驗課程 ☐ 數位學習課程 ☐ 通識課程 ☐ 體育課程 ☐ 其他課程：_____				
獲推薦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授課教師				
	擔任教學助理 時 間	○○○學年度第○學期			
	教學助理 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				
說明： <u>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 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紙本彌封，連同公文交換至各單位），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推薦理由：(就教學助理之教學專業能力、表現態度、教學助益程度、課程互動及教學輔導等項目整體評估，請簡述之)

--

結果：☐極力推薦 ☐推薦 ☐普通

推薦教師簽章/日期：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學年度 ○○○○ 學院(含中心)

優良教學助理初選通過名單

姓名	系所	學號	教學助理 認證通過日期	教學助理 認證編號	教學助理類別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手機號碼	E-mail

註：本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